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80306-11

訴願人：○○○○○○○服務中心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3 日環業字第 0970028824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人員於 97 年 10 月 13 日至訴願人位於本縣湖口鄉○○○號之廢（污）水處理廠稽查，發現其產出之有機性污泥（代碼：D-0901），採委外清理並網路連線申報清運量，清運量約 600 公噸/月，惟訴願人每月清除後，仍剩餘有機性污泥貯存於廠區，自 96 年 6 月至 97 年 10 月 13 日稽查當日，訴願人於廠內之有機性污泥之貯存量約 700 公噸。另訴願人每月產出約 130 公斤之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代碼：C-0119），其自 96 年 7 月至 97 年 10 月 13 日稽查當日，訴願人於廠區之貯存量約為 1.5 公噸，期間查無委外清除情形。查訴願人產出之以上兩種廢棄物，皆亦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該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三）1 之內容，爰依同法第 53 條裁處訴願人新台幣（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7 年 12 月 23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未依規定於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前月月底貯存

於廠內之貯存情形，係出於一時作業疏漏，非故意不報。皆依規向○○○申報並無故意隱匿之主觀意圖。

- (二) 行政罰法第 18 條揭示，訴願人非故意違反又係初犯，況未因而獲得任何利益，按比例原則精神，若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裁罰訴願人新台幣 6 萬元將有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處罰之虞，環保局在行政處分前應給予告知或記點警告，始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
- (三) 廢棄物清理法之制訂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訴願人於廠區內所貯存之廢棄物並非任意丟棄，並無違該法之立法目的。綜上，原處分顯有違誤，請惠予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為前揭法條規定之義務，違反者即應受罰。查訴願人管理之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應依環保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三）1 規定，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然據環保署稽查發現自 96 年 6 月至 97 年 10 月 13 日訴願人廠內累積有機性污泥及含有毒重金屬之混合廢棄物之貯存量分別約有 700 公噸及 1.5 公噸，皆未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而該未申報期間有 1 年餘，顯非訴願人辯稱係因一時疏漏而得予搪塞諉責。至其訴稱廢棄物依規向○○○申報乙節，查訴願人為經濟部工業局之所屬單位，向○○○申報乃其機關內部程序，非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其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申報廢

棄物之貯存情形，違規事實明確。

- (二) 查訴願人管理之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產出有機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1）及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有害廢棄物代碼：C-0119）計有 2 項廢棄物未依規申報貯存情形，違規事實明確，已如前述，本局即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法規未規定在行政處分前須先給予告知或記點警告，訴願人對法規解釋容有誤解。且本案裁處訴願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已是法規最低裁罰額度，並無違反比例原則。
- (三) 復按環保署建立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目的藉由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掌握全國廢棄物種類、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入情形，嚴格管控廢棄物之清理流向，尤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部份。此部份廢棄物之網路申報制度，亦是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而努力之成果。歷年來藉由網路申報制度建立，已大大減低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發生，改善生活環境，併予敘明。
- (四) 本案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本局本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目的及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裁處之審酌，給予訴願人適當之裁處，用促踐行改善之義務，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所定管理辦法。二、…」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3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又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所明訂。

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一)…(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2. …。」

- 二、卷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人員於 97 年 10 月 13 日至訴願人位於本縣湖口鄉○○○號之廢（污）水處理廠稽查，發現其產出之有機性污泥（代碼：D-0901），採委外清理並網路連線申報清運量，清運量約 600 公噸/月，惟訴願人每月清除後，仍剩餘有機性污泥貯存於廠區，自 96 年 6 月至 97 年 10 月 13 日稽查當日，訴願人於廠內累積有機性污泥之貯存量約 700 公噸；另該廠每月產出約 130 公斤之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代碼：C-0119），其自 96 年 7 月至 97 年 10 月 13 日稽查當日，訴願人貯存於廠區之數量約為 1.5 公噸，期間查無委外清除情形，惟查訴願人有機性污泥及含有毒重金屬之混合廢棄物之貯存量，皆未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以上情事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惟其於訴願書中陳稱：「訴願人未依規定於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前月月底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係出於一時作業疏漏，非故意不報。…」等語云云，顯見訴願人對違規事實僅就作業疏失為抗辯理由，然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縱使該案為訴願人之作業疏失，亦應予受罰，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及公告內容按月以網路連線方式申

報廢棄物貯存情形之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 三、又查訴願人為○○○之所屬機關，其對所掌業務及法令應知之甚詳，而訴願人向○○○申報相關業務或表報，乃屬機關內部程序，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揭公告之申報程序，更非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範疇，是訴願人以「向○○○申報，並無故意隱匿之主觀意圖」為訴願理由，足見其對廢棄物貯存量之申報方式、申報對象及法規適用對象皆有所錯認，訴願人以其長達1年多之過失而主張免責，實無理由；至於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53條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得於6萬元至3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裁量處分，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6萬元之最低額罰款，查已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充分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無違比例原則，訴願所辯，核無足採。
- 四、未查廢棄物清理法所有條文，其針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者，並無限期改善之相關規定，訴願人違規情節該當上述法規之構成要件，已如前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53條之規定，予以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